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工信联材〔2023〕9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消费，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已正式批复同意我省作为全国 2023 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试点地区。为扎实做好我省 2023 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绿色建材进万家 美好生活共创建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三、试点地区

按照部门指导、市场主导、试点先行的原则，根据省内不同区域的发展需求和产业实际，在我省选择 5 个左右试点省辖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有意愿的省辖市可依据本通知要求形成工作方案，向指导部门提出申请，会商确定试点省辖市。

四、组织形式

（一）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组织，并在各自工作系统布置开展相关工作。有关统筹和协调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

（二）参与活动的绿色建材产品原则上应为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产品及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类产品。我省各试点省辖市可根据本地区的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应用实际，调整明确产品技术要求，在确保产品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

区补充清单名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发布。

（三）按照“政府组织、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省市县三级协同、政企协加强联动，立足区域产业特色，以家具、涂料、陶瓷砖（板）、卫生陶瓷等消费属性较强、农民易于接受的装饰装修类产品，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体材料（砖、砌块、板材）、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等农房建设为重点的必要基础建筑材料，组织开展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广及展销推销等下沉活动。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推出优惠促销举措，促进乡镇和农村地区的绿色建材消费提质扩容。

（四）省内统一组织召开活动启动会后，各有关试点地区下沉区（县）、乡（镇）和村，通过举办公益宣讲、专场推介、巡展促销等不同类型的线上线下活动，加快绿色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针对农房、基建等不同应用领域，发挥绿色建造解决方案的典型示范作用，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方便消费者选材使用。同时，相关活动要做好消费维权工作，明确消费维权投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咨询投诉维权服务。

（五）试点省辖市应选择具有建材产业基础和交通区位优势县域、乡镇等，调动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互促共进发展，推动绿色建材生产、认证、流通、应用、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绿色建材特色产业集群。同时，积极支持企业针对农村市场开发贴近施工、应用的绿色建材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是当前促进惠农强农和带动工业促转型扩生产、促进绿色消费及拉动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工作方案，周密筹划安排，强化工作协同，切实把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组织实施好，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试点省辖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沟通对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政策推动合力。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开展原材料工业“三品”行动，推动绿色建材产品品种增加，产品品质提升，树立绿色建材品牌影响力，做好本地区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统筹协调、启动会组织筹备及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的组织参与工作。财政部门要督促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绿色建材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提升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例，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绿色建材的生产、应用和消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和农房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商务主管部门要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开设绿色建材销售专区，引导企业在活动期间推出优惠促销举措，促进乡村地区绿色建材消费需求。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督促相关认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严格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绿色建材下乡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做好消费维权工作，保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与乡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积极性，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乡村建设项目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

(三) 强化安全保障。各试点省辖市要切实制定活动方案、活动举办安全预方案等，细化措施、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严防事故发生。相关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线下展销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四) 注重舆论引导。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宣传渠道，加大对绿色建材的科普宣传力度，加强相关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为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 做好材料报送。各试点省辖市请于2023年6月13日前，将整体活动实施方案及产品清单目录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可结合本次活动征集绿色建材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等相关材料，于6月16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gxt65509877@126.com)。各试点省辖市要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于2023年11月底前将总结报告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六、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工业处）：0371—65509816/9936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11/84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标准处）：0371—66069856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0371—65918652

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0371—63576030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督管理处）：0371—65566727

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0371—6591939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6日

